

- 一、請就以下三個清治台灣官府規定中，選出其中兩個官府規定後
- (一) 就此兩個官府規定，簡要說明其個別意涵（10分）
 - (二) 分別就此兩個官府規定，個別說明在（a）地方官的案件審理，與（b）常民的日常或訴訟活動中，是否被遵循、使用或發揮作用？如答案為是，則如何被遵循、使用或發揮作用？（25分）

- (1) 狀紙例規：「……婦女……無抱告者，不准。」
- (2) 《大清律例》【立嫡子違法】：「……其乞養異姓義子以亂宗族者，杖六十……」
- (3) 《大清律例》【犯姦·縱縱容妻妾犯姦】「……用財買休、賣休，（因而）和（同）娶人妻者，本夫、本婦及買休人，各杖一百；婦人離異歸宗，財禮入官……」

- 二、若欲探究當今台灣自由民主憲政生活方式的形成，為什麼需要從日治時期國家的實證法及其在社會上的運作實況談起？中華民國法係 1945 年二戰後才開始施行於台灣，在考察戰後台灣的憲政發展過程時，為什麼需要回溯地從戰前中國的清末以降法制及法社會發展情形談起？於今學界乃至一般人常稱台灣「從威權走向民主」，試從實證的憲法規範及其運作實況，提出您認為可分成哪些時期、發生了什麼樣的演變，方締造出當今的自由民主憲政生活方式？司法院大法官歷來的憲法解釋，曾在解釋理由書中就前述憲政變遷史表示過什麼見解嗎？（35分）

- 三、為了因應人口負成長、老化與少子化的現象，政府在近年來推動一些法律政策以提高生育率，作為人口問題的解方。歷史上，人口政策即曾以直接或間接的方式影響了法律變遷，法律也曾被用以推動特定的人口政策。請回答以下問題：
- (一) 舉出兩個例子，討論戒嚴時期臺灣有關生育的人口政策與法律變遷。請具體闡述相關的法律與形成過程、所回應的人口問題與所塑造的生育圖像，並說明此兩個例子中的法律在現在是否仍與人口政策有關？如果有關的話，意義為何？如果無關的話，意義又為何？（20分）
 - (二) 人口現象不只攸關生育，也與移民有關。移民政策反映並塑造了國家共同體成員的組成與想像。請就有關「婚姻移民」的法律規範，指出你認為最關鍵的法律變遷，說明該變遷發生的時點、過程與影響，討論其與人口現象的關係，並闡述你對該法律變遷所呈現歷史圖像的看法。（10分）